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50號

聲請人 林惠娟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5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吳秀娟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太原分行	114年3月12日	28,500元	1385870	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記：

-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第三項參照）。

01 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  
02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  
03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